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14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8号建议的答复

徐天华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松林小河大烂田段至黄坡小河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实施大烂田至黄坡村段小河治理，建议很好。但是，目前我国治理河道的重点范围为中、小河流，要求径流面积为200平方公里以上才能列为基建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才能纳入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补助，建议中所提小河，径流面积小，仅为28.9平方公里不符合向上级上报立项的条件，且建设投资大，即每公里投资大于300万元以上，仅依靠县财政已无力承担。鉴于小河存

在淤积，建议加强巡查，汛期做好防汛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徐天华	建议编号	(2020)68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松林小河大烂田段至黄坡小河治理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√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		√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年9月28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
代表签名	徐天华			联系电话	138	198	
2020年9月28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